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

上　訴　人　簡順在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郝宜臻律師

　　杜宥康律師

被 上訴 人　許成練

訴訟代理人　魏釷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139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自民國92年5月10日起向上訴人、訴外人簡順隆、簡順豐、簡傳裕、簡陳阿敏（下稱簡順隆4人）承租重測前○○市○○區○○○段000-0地號約200坪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未辦保存登記、門牌號碼○○市○○區○○路000號之鐵皮屋（下稱000號鐵皮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租期1年，並以每年到期即更新續約之方式，最後租約租期自103年5月10日至104年5月9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下稱系爭租約），上訴人、簡順隆4人就系爭房地每人分別有1/5應有部分及事實上處分權，各可分得每月租金1萬2,000元。嗣系爭土地經判決分割為○○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由上訴人取得確定，並於104年5月29日完成所有權登記。另000號鐵皮屋經判決分割出○○市○○區○○路000號鐵皮屋，由上訴人於108年1月3日取得其事實上處分權。系爭租約租期屆滿前，簡順隆4人業與被上訴人續訂租期自104年5月10日至105年5月9日止之租約 （下稱104年租約），已逾000號鐵皮屋共有人及應有部分之半數，符合民法第831條、第820條第1項之規定，被上訴人自104年5月10日起，依104年租約繼續租用而未依系爭租約第6條約定交還房屋，尚難認有違反系爭租約情事，上訴人不得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2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及律師費用本息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號判決係單一共有人為自己之用益而占有使用共有物，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無從比附援引。又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不備理由，均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翁　金　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